

#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.90 亿元(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.90 亿元(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江一、马少平、洪金明

2021 年 7 月 30 日